

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

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中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第五條，本系應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年實施總結性評量，以瞭解學生修業期間整體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系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

一、委員會成員由本系大學部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。

二、主要職責：

(一) 依據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課程。

(二) 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性課程之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書。

(三) 運用分析結果，每學年定期檢討並修定總結性課程評量機制。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三條 依據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習成果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共同討論訂定總結性課程之 3-5 項學習成果指標，以利進行總結性課程之成效評量。

第四條 本系總結性課程之規劃：

一、總結性課程修讀規定：本系 103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學生在所有核心課程完成後，於四年級上學期必須修讀本系必修課程「工業工程實習」3 學分，作為本系總結性課程，由當學年度四年級教師負責開課，本系其他專任教師可協助指導、命題與評分，學生成績需為 60 分(含)以上通過。

二、每位(每組)學生應產出具體成果且以公開展示方式呈現，如：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等方式，此份最終成果應能顯著評量過去所學之總和，並對成績佔有顯著份量之比例。

三、學生於總結性課程中應產出具體成果以供評量。

四、總結性課程須邀請實務界專業人士參與。

第五條 總結性課程評量範圍及評量方式：

一、總結性課程評量範圍：針對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習成果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。

二、總結性課程採多元評量方法考核所訂學生學習成果指標的達成度，評量標準應具體緊扣本系多項學習成果指標，進行學生表現之評量。

三、總結性課程-「工業工程實習」評量方式及其所佔百分比：

(一)「實習產業或公司之主管所打之分數」(30%)

(二)「產業參觀」(20%)

(三)「課堂出席、實習報告及口頭報告」(50%)

四、實習報告繳交日程及其格式依委員會統一規定辦理。

五、總結性課程之成績由「工業工程實習」授課教師評量。

第六條 本系網站將設置「總結性課程評量」專區，提供評量範圍等相關資訊，作為受評學生準備之參考，並於評量後在網站專區呈現總結性評量成果的統計分析報表，作為檢討課程、教學與學習輔導之參考。

第七條 合格規定、輔導及補救措施：未通過檢核的學生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與任課教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，包括修課建議、學習輔導等。

第八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：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性課程之成效，選寫總結性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書。

一、總結性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書須包括：

(一)該學年度學習成效檢核結果。

(二)不合格學生輔導記錄。

(三)執行現況檢討與修訂提案。

二、總結性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書於每年3月送系上核備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